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怡華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  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55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  
法令檢討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382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晏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7月4日
文 第 0384 號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瑞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11年6月7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15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「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」之各條文，以「觀眾席樓地板面積」規範出入口、走廊、直通樓梯等防火避難設施之寬度，其「觀眾席樓地板面積」係代表避難人數之多寡，與觀眾席有無頂蓋無涉；故檢討第4章各條文涉及「觀眾席樓地板面積」者，無論觀眾席上方有無頂蓋，仍應依循同編第1條第6款用語定義規定。
- 三、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，請依上開法令規定意旨，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7特設機關-1、8特設機關-2(營建署)、本署資訊室(請

協助刊登最新消息/解釋函彙編)、建築管理組(第一科、第三科)



裝

訂



線

